

追问“福利”边界

□新华社记者 杜放 杨毅沉 何宗渝

国企、机关发放福利的边界在哪里?在刚刚过去的中秋节,一些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乃至民企的福利问题成为热议话题。

记者通过采访各界人士,在梳理福利的历史与现实中,试图厘清这个长久以来似乎是“说不清”的问题。

关于福利的“N”个焦点疑问

中秋节当天,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了177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其中多件违规发放职工福利案件引人注目:既有党政机关发放实物月饼,更存在月饼券、购物券及公款旅游等多种“隐性待遇”。

既然享受月饼券、购物券及公款旅游这些以前多是“常规”项目的福利属于违规,那么,福利的真正定义是什么?哪些福利可以享受?哪些福利属于违规呢?

——什么是福利?各类补贴以及实物或购物卡。

按照国税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现有的福利费通常指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这就涵盖了国有及民营各类企业的发实物及购物卡、消费券行为。一些事业单位也参照上述做法。

——福利是薪酬之外的“意外惊喜”吗?2007年后规定福利属于薪酬的一部分。



“福利”

新华社发 大集作

对于很多人来说,在工资之外收到福利的心理感受是很愉快的。不过,福利真的属于工资外收入吗?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复旦大学会计系主任李若山介绍,我国从财会准则、税务条例到工会法规,对职工福利费列支、报销及入账均有明确规范。具体来说,2007年前,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可按照职工薪酬总额的14%计提一笔福利费,2007年起实施的新会计准则规定,福利费需视为薪酬的一部分,应按规定据实开支及纳税。

——民营企业随意发放福利是否正当?有些是避税行为。

在各种争议中,多数人认为,民企的福利发放是市场化行为,且在明处,争议不大,主要的争议是针对公职人员的“隐性福利”。

不过,专家称,由于福利费属于职工薪酬这一会计科目,非国有企业也需向股东负责,受到会计准则约束。“新规取消了按标准提取,要求准确核算、单独设账,就是为了约束开支,避免绕过国家、股东监管变相取酬。”李若山说。

据了解,有些民企将应包含在薪酬以内的福利,另计入成本开支,既减少了计算所得税的利润额,又让员工高兴,结果却导致税收流失,涉嫌构成变相逃税行为,一直是税务部门打击的重点。

——什么样的福利不能发?娱乐、健身、购物、旅游等都在其列。

根据财政部2009年发布的《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企业财务通则》第46条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支出,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开支:一是娱乐、健身、旅

游、招待、购物、馈赠等。二是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三是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四是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五是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此外,“超额”的福利费还须按规定纳税。全国税务机关12366纳税服务热线相关人员介绍,根据规定,福利费不超出工资薪酬总额14%的部分可税前列支,超出部分还应纳税。

福利与腐败的关联有多紧?

既然有这么多规定,为什么长期以来很多人都认为福利是正当收入呢?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张晖明说,计划经济历史上,我国企业普遍实行低工资制,多种福利是与薪酬并行的分配制度。比如防暑降温费、工会福利费,还列入规章保障用途,难以“一刀切”。

不过,虽然早在几年前我国就明文规定福利的发放范围,但记者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企事业单位巧立多种名目,让福利涵盖内容远超规定。

中部某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总会计师透露,仅该企业的福利费就可列出7大类:节假日津贴、职工体检培训、企业年金类计划、差旅通讯补助、下属医院开支、产品优惠体验、工会活动,一家企业就有几十种……

近年来,福利开支的“异化”更趋严重,福利与腐败更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

——虚列开支,套取资金。从中央纪委通报来看,违规发福利的手段包括虚列支出、巧立名目发钱。比如,华润集团就虚列“原材料费”,套取854万元为职工发购物卡,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公司则利用假发票套取了300万元福利开支。

——报销腐败,借机逃税。“一些机关还频频被曝出借买月饼、洋酒开办公用品发票,巧立开支报销。”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贾绍华介绍,不把福利列入薪酬而是作为管理开支,其中的“门道”在于增加企业成本,减少所得税税基,实现不缴或少缴所得税。

——采购混乱,中饱私囊。以实物形式发放的福利采购“一进一出”在增加企业成本,减少所得税税基,实现不缴或少缴所得税。——采购混乱,中饱私囊。以实物形式发放的福利采购“一进一出”在增加企业成本,减少所得税税基,实现不缴或少缴所得税。

——标准自设,高低不均。部分福利还沦为高管“特供”。记者获取的薪酬及缴存记录显示,以北京市属一家非上市银行为例,其支行副行长发放补充公积金作为福利开支后,个人每月缴存7678元,单位再缴存后达每月15356元——仅高管的一项福利费标准,就是同企业基层柜员的十余倍。

“隐性福利”过渡到“显性现金薪酬”乃大势所趋

“从根本上说,部分福利费是传统计划经济的产物,是旧分配体制的一部分,本质是单位内小范围的社会再分配。市场经济、现代会计制度下,福利费需要更透明,改革方向之一就是控制职工福利费在职工总收入中的比重。”李若山说。

专家认为,对于福利费现象,应加强会计法规和审计规范的落实力度:如果是借公款慷股东、国家之慨滥发,就是要作为反腐对象打击;合法合规发放,也须经过许可程序及采购入账规范,视为薪酬依法纳税。

“更重要的是,隐性的福利要公开化、显性化,才能被有效监管。”高波认为,福利争议的核心是利益分配能否“阳光化”。要消除的是特权性的福利,要规范的是不透明的福利,符合弱勢职工权益的扶持性分配要更重社会统筹。

事实上,福利费过渡到显性现金薪酬是大势所趋。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决算显示,仅央企福利费支出水平不一,福利费高可占工资总额20%-30%,低则不足每年百元。福利费支出不合理,无疑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已明确,要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行为。财政部也要求,企业职工福利一般应以货币形式为主,严控以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低价或免费使用。

李若山建议,改革职工福利费,一是要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加快货币化改革堵住采购腐败;二是逐步规范混杂于福利费中的业务支出,加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报销管理;三是更重福利再分配中的均等化。“从过去以企业为主办福利、自定福利水平的计划经济时代,逐步向社会福利水平的均等化过渡。”(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穷大方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新华社记者 谢 樱

又到开学季,政府原本为学生更换10万套桌椅,却未想花1500万元采购的全是“次品”——网友质疑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大手笔”招标采购为何全是问题产品。这桩发生在湖南邵阳县的怪事,引发社会关注。

“问题课桌椅”为何还搬进教室?政府招标采购是否规范?大手笔更新学校课桌椅背后究竟有无“猫腻”?

1500万元更新课桌椅,全部“不符合标书要求”

这些课桌椅已于7月底全部运到各学校,然而,有人举报称,这些课桌椅质量明显不合格:“无法正常使用”“锈迹斑斑”“货不对版”……

邵阳县教育局计财股工作人员蒋安平也向记者证实,他查看了2所学校的课桌椅,确实普遍存在重量未达标、钢板薄、脱漆严重等问题。教育部门已将这些情况报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权威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随后,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8月25日出具的报告显示,6家供应商的产品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书中明确要求,桌子的升降侧板、抽屉板的钢材为1.2毫米厚,但6家供应商的桌子钢板大多不到0.9毫米厚,“缩水”近30%。此外,5家企业的产品还存在焊接不平整、涂层碰伤、有锈迹等现象。

“按照招标文件,应该先验收后送货。如果不能通过验收,厂家必须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但没有预想到供货方会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大规模送到学校,造成此次政府采购出现失误。”邵阳县教育局副局长周雄健介绍,目前县教育局已经正式发函通知6家供应商换货。目前采购课桌椅的钱还没有付给供货商。

记者和两家供应商负责人联系,他们对“质量不合格”均表示默认,“实物肯定没有样品工艺那么精致,用料上的一点误差总是有的,”但谈及是否退换货时,对方表示“要和厂里沟通”。

邵阳县教育局局长蒋兴东表示,无论企业是选择换货、退货,县教育局都将尽力保障教学的正常顺利进行。

大手笔更换,民生工程还是浪费资金?

据记者调查,邵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2014年1月统一招标采购10万套课桌椅,中标价为1500万元。有网民质疑,把全县近10万套有些还是刚买一两年的学生课桌椅,全部一次性按10元一套处理掉,再花150元一套购买新的——这种更换是否“浪费”?

周雄健表示,“除去近年来社会捐赠、学校自购,尚能使用的桌椅2万套外,还需购买10万套。”周雄健说,“对于急切希望改善硬件条件的学校,对学校来说,这是一件惠及教育发展的民生工程,不存在浪费。”

周雄健说:“特别是在多数农村学校,仍在使用双人课桌,且普遍没有抽屉、只剩面板。”

相较而言,城区中心学校的课桌稍微好一点,但最新一批的政府采购也是在16年前。“使用时间长,课桌破旧

维修率很高,很多学校需要常年聘请2个木工进行日常维修。”周雄健说。

一些家长则担心老式桌椅会对学生身体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如今孩子们身高达几十年前已有明显增长,老式桌椅高度普遍偏矮且无法调整,这对孩子身体发育不利。”邵阳县中学生家长杨又祥说。

邵阳县教育局等机构负责人说,他们出于改善教学硬件设施的目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用2年时间,换掉中小学校的旧桌椅”。

更改开标地点,超收保证金,公开招标存“猫腻”?

临时更改开标地点、超额收取保证金、中标企业资质存疑……邵阳县此次采购的招标过程也被网民认为是“违法”。

对此,邵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向小军介绍,此次招投标,共有76家供应商参加招投标,最后招标确定6家公司。

为何“更换开标地点”?向小军称,“按照程序首次抽中衡阳,但因为当时即将过农历小年,考虑到去较远的衡阳开标,可能会影响投标公司不能全部到场,因此更换抽签范围,抽中了隆回。评委是临时从隆回县财政局的评委库抽取,不存在内定行为。”在向小军看来,“尽管有过一次更改,但是也出于现实考虑再次抽签,且不违背‘异地开标’的原则,不算违规。”

按照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百分之一,也就是不超过3万元。但是此次招标却收取了10万元。“是由投标保证金2万元及履约保证金8万元组成,招标文件中未分开表述,保证以后不会出现此类情况。”向小军说。

针对网民质疑6家公司存在招标猫腻、资质造假的情况,邵阳县副县长杨卫东介绍,县里也派技术监督局、人社局等专员去厂家地址进行实地调查,确认厂家资质没有问题。据介绍,6家中标企业均属外地企业,其中5家来自江西南城。南城是全县四大课桌生产基地之一。

杨卫东表示,目前正在对招标产品进行全面验收,政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资金拨付审批关,对不合格产品一律拒付货款。同时也欢迎群众、媒体对于政府采购过程进行监督、举报,一旦发现确有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处。

(新华社长沙9月9日电)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1周年

加强无线电管理 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1周年之际,信阳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刘貽明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唐 驹

今年9月1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21周年。《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无线电统一管理,建立无线电管理法规体系,把无线电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标志。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电磁环境的意识,共同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营造依法使用、管理无线电设备舆论氛围,信阳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刘貽明接受了记者采访,并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问:市无线电管理局的职责是什么?

答:市无线电管理局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直属机构,也是信阳市委、市政府管理无线电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依据授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无线电管理,并按规定收取无线电管理费;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电台、站,根据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电台(站)建设,指配无线电电台(站)频率,核发电台执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工作,监测无线电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核定项目工作;负责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电台(站),协调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干扰事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研制、生产、进口的初审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信号管制。

问:无线电频谱资源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使用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

问:设置、使用无线电电台(站)需要哪些手续,需要什么条件?到哪一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

答:设置、使用无线电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信阳无线电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网络设计方案及发射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办理设台审批

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缴纳频率占用费。具体程序有受理、审核、电磁环境测试、审定、验收、发证等。

设置使用无线电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2.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3.必要的无线电网络设计,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工作环境安全可靠;4.设台单位或者个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受理审批设台的规定,无线电台工作范围跨省使用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审批,跨市使用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审批,在本市范围内使用的电台由市无线电管理局受理审批。

问:无线电台(站)在使用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无线电台(站)经批准使用后,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停止使用或者注销时,应当及时向原批准机关办理有关停用或注销手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问: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是什么?

答: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经指配的频率,原指配审批机关可以在与使用单位协商后调整或者收回;频率使用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办理续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让频率;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的原则是:带外让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遇特殊情况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处理。

问:使用无线电频率为什么要缴费?

答:无线电频率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规定对频率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偿使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及研制、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问:无线电管理收费项目有哪些?

答:无线电管理收费项目包括:注册登记费、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

问:不缴纳无线电管理费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国家《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应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国家、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增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半年不缴纳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收回所指配的频率,吊销电台执照,并不得再受理该单位的其它频率使用和设台申请。

问: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要受到什么处罚?

答:根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这些行为包括: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反《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干扰无线电业务的;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问: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是否触犯《刑法》?

答:《刑法》第28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占用频率,经责令停止使用后拒不停止使用,干扰无线电通信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问:无线电管理人员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无线电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加强无线电管理 服务信阳经济社会发展

信阳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刘貽明

今年9月1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21周年。《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无线电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同时也为加强无线电管理,保护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其他电频率资源与矿藏、森林、土地、水资源等其他自然资源一样,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由于无线电频谱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所以开发和利用这些频谱资源在国际上均有严格管理规定。任何国家、地区、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使用无线电频谱,以避免造成相互干扰。

随着无线电技术的广泛应用,电磁环境也日趋复杂,无线电干扰和违规设台日益增多,给无线电业务带来了诸多隐患,甚至影响到了国家安全和稳定。同时,无线电技术和业务的飞速发展,使本来就稀缺的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更趋紧张,对频率资源的规划、开发、调整和利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加强无线电管理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更加突出。无线电管理是无线电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可靠保证,是空中电波秩序的“红绿灯”。怎样以最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的方式科学使用和保护有限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是无线电管理的核心内容。

《条例》是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法律武器。近年来,我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紧紧围绕“三管理、三服务、一重点”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在关注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任务保障、查处考试作弊及卫星电视干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在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加快魅力信阳建设的过程中,无线电管理的作用日益突出。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信阳的经济社

会发展大局,坚持充分、合理、安全、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原则,管好频率资源,为各类无线电业务安全营造良好的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无线电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社会依法用频意识,对于做好新时期无线电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大力宣传无线电管理在关注民生、服务经济建设、查处干扰、重要任务保障、防范和打击各类考试无线电作弊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强全社会频谱资源意识和依法用频意识,让人民群众既享受无线电技术的成果,又懂得如何去保护电磁环境。

信阳市位于鄂豫皖三省六市的结合部,电磁环境比较复杂,无线电干扰案件多有发生,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我们作为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无线电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无线电业务安全。各设台用户要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法规和规定,树立大局意识,自觉规范管理,共同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

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提升无线电管理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切实解决在服务群众中存在的问题,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服务态度、改进、工作质量的提高,聚集正能量,从而推动无线电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无线电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和严峻挑战。我们作为市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按照“三管理、三服务、一重点”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尽责,推进无线电管理创新与发展,为信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